

鄂政办发〔2019〕56号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省级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取消61项省级证明事项、保留24项省级证明事项（不含有上位法和政策依据的）。现将取消、保留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完成对取消清单所涉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及时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

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监管，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 附件：1. 湖北省省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2. 湖北省省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2019年11月27日

## 湖北省省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 一、省政府规章(38 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省教育厅	校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湖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第 381 号) 第十三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备校车的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许可条件,向县级以上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下列证明材料:(一)校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省政府规章	教育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检验机构、保险公司		√	√			①出示居民身份证,不再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改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共享来核查验证。
2	省教育厅	申请人的身份证证明;机动车驾驶证;无犯罪记录、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湖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第 381 号) 第十七条:校车驾驶人应当符合《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省政府规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	√			①出示居民身份证,不再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②机动车驾驶证改由政府公安部门通过共享来核查验证; ③无犯罪记录、吸毒行为记录证明改由公安部门通过共享来核查验证,申请人主动承诺。

3	省经信厅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代表作品的说明材料；代表作品在国内外评比中的获奖证书；专业技论文；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的证明材料	申请湖北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	《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省政府令 第 347 号)第十一条:申请湖北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二)代表作品的说明材料; (三)代表作品在国内外评比中的获奖证书; (四)专业技论文或者论文; (五)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的证明材料。	省政府规章	省人民政府经信主管部门	申请人	√ √ √	√ √ √	不再提交。
4	省公安厅	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居住地变更登记	《湖北省居住证服务与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94 号)第二十二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住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住所证明材料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到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委托社区服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不再重新换发居住证。	省政府规章	公安部门或者受委托社区服务机构	公安部门、公安单位、用人单位、学校、科研机构	√ √ √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公安部门或者受委托社区服务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共享来核査。
5	省公安厅	户口所在地证明;现实表现证明	应征入伍	《湖北省征兵工作实施细则》(省政府令 第 239 号)第二十一条:应征公民的户口审查,主要审查是否在本人在户口所在地应属农业户口的要查验所在村民委员会和乡派出所的证明;属非农业户口的要查验所在居民委员会和街道派出所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基层派出所和企业单位,应当为在当地务工经商的外籍应征公民出具现实表现证明。	省政府规章	公安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街道(乡)派出所、企事业单位	√ √ √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公安部门主动核査,以及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来核査。
6	省民政厅	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申请就业救助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374 号)第三十九条:实行就业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和帮扶责任制度。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持申请人身份证件、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并免费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省政府规章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民政部门	√ √ √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来核査。

7	省民政厅	办公住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	社会团体成立筹备工作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17 号)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筹备机构应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设立, 并在 6 个月内完成以下筹备工作: (三) 落实办公住所并提供其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五) 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修订章程草案, 报登记管理机关先行审查;	省政府规章	登记机关	申请人	√	√	√	不再提交。
8	省民政厅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17 号)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申请变更、变更登记, 应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纪要、变更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变更名称的, 还应事先广泛征求会员代表意见, 并提交章程修改草案、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或证明;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的, 还应提交原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离任时的财务审计报告、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变更住所的, 还应提交新任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原任、继任业务主管单位均需出具同意意见。双方意见不一致的, 报同级政府裁定。	省政府规章	民政部	申请人	√	√	√	①法定代表人的财务审计报告改由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主动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②秘书长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再提交。
9	省民政厅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申请减免税	《湖北省残疾人优惠待遇规定》(省政府令 第 275 号) 第七条: 民营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福利企业标准的, 经向民政部门申请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凡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 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减免税。	省政府规章	税务部门	民政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税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0	省人社厅	用人单位依法设立或者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	工伤认定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257 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应当填报《工伤认定申请表》,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证明, 用人单位依法设立或者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	省政府规章	人社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人社部门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1	省人社厅	户口簿;生活来源证明;在校学生或孤寡老人或孤儿证明;收养证明;劳动能力鉴定书	申请领取亲属抚恤金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257号)第四十二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经办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一)被供养人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活来源证明;(三)学校出具的在校学生证明;(四)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寡老人或孤儿证明;(五)养子女的收养证书;(六)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省政府规章	人社部门	公安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人社部门	√	√	该证明事项由政府人社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2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权属证明;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出租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 第294号)第九条: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将其使用权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应当在出让、出租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集体土地所有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二)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	√	√	该证明事项由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内部及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查。
13	省自然资源厅	原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集体建设用地转让、转租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 第294号)第十七条:转让、转租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持原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等材料,到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	√	该证明事项由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4	省自然资源厅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作为担保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第二十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将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作为债权担保的,抵押人应当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由抵押双方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抵押合同等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抵押登记。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依法处分抵押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当办理过户登记。处分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得,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应当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共享来核查。
15	省自然资源厅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图出版范围或者单项地图的批准文件;教学地图提交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教材编写立项的证明复印件;编制试制样图所使用的资料来源说明和资料所有权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申请地图审核	《湖北省地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6号)第二十条:申请地图审核应当填写《地图审核申请表》,提交需要审核的地图及下列资料: (三)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图出版范围或者单项地图的批准文件; (七)教学地图提交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教材编写立项的证明复印件; (八)编制试制样图所使用的资料来源说明和资料所有权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省政府规章	测绘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教育、新闻等部门、申请人	√	√	√	不再提交。
16	省自然资源厅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测绘作业证	测绘项目登记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6号)第十条:办理测绘项目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二)测绘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测绘作业证(复印件)。	省政府规章	测绘主管部门	测绘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测绘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7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证书、处理决定、调解协议、判决书和裁决书、土地登记资料等证明文件	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湖北省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第四条:确定土地权属的依据……(二)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机关确认土地权属的证明文件(包括土地证书、处理决定、调解协议、判决书和裁决书、土地登记资料等证明文件)……第二十六条……土地权属争议由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权限,将协议书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分别报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省政府规章	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该证明事项信息由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来核查。
1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申请使用土地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第十条:土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出让的,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使用土地者持申请用地报告、县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目的批准文件,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省政府规章	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	√ √ √ √	√ √ √ √	该证明事项信息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来核查。
19	省自然资源厅	调解书或判决书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转让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时,双方当事人应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以继承方式转让的应自继承行为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土地管理、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继承土地使用权的,继承人应持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到土地管理、房产管理部门分别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省政府规章	人民法院	√ √ √ √	√ √ √ √	该证明事项信息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来核查。
20	省自然资源厅	公证书	继承、赠与而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过户手续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合同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可根据自愿的原则,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但因继承、赠与而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持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方可办理过户手续。	省政府规章	公证机关	√ √ √ √	√ √ √ √	不再提交。



21	省自然资源厅	需要使用省外基础测绘成果的证明材料	申请使用省外基础测绘成果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00号)第二十一条:需要使用省外基础测绘成果的,须持所在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其他有关材料,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到该成果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省政府规章	测绘部门	测绘部门	√	√	√	√	不再提交。
22	省住建厅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资证明	备案登记	《湖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85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验资证明.....	省政府规章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验资机构	√	√	√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改用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核查; ②验资证明改为不再提交。
23	省住建厅	施工许可证;造价工程师证书;工程款支付证明	审查备案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11号)第二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确认后10日内由承包人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备案。审查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施工许可证;.....(三)造价工程师证书;(四)工程款支付证明;(五)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省政府规章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人	√	√	√	√	①施工许可证、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证书改为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通过政府部门间核查; ②工程款支付证明改为不再提交。
24	省交通运输厅	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有关港口岸线地段的五分之一至二千分之一的地形图	申请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86号)第九条:第一款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书;(二)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三)由法定机构审定的有关港口岸线地段的五分之一至二千分之一的地形图;(四)港口行政管理部告知的其他有关文件。	省政府规章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港口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
25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证	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86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港口经营者凭《港口经营许可证》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省政府规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

26	水利厅	营业执照复印件;采砂船舶、机具的有关证书;与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33号)第十一条:河道采砂的申请人,应当向采砂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批准河道采砂规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涉及航道的,审批发放前应当征求有管辖权的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河道采砂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三)采砂船舶、机具的有关证书; (四)河道采砂与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上述复印件时,应当同时交验原件。	省政府规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	√	√	√	√	依照《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执行。
27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营业执照	省外生猪定点屠宰厂生产的猪肉进入省内市场销售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52号)第三十条:省外生猪定点屠宰厂生产的猪肉进入省内市场销售,应当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以下证明: ..... (二)工商营业执照.....	省政府规章	商务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该证明事项由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核查。
28	省卫生健康委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	《湖北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130号)第十八条:依照本规定实施婚检的地方,当地婚姻登记部门在办理结婚登记,审查婚姻当事人结婚的其他条件时,必须同时验证《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证明》,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准予结婚登记。	省政府规章	婚姻登记部门	婚检单位	√	√	√	√	√	不再提交。
29	省国资委	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信证明	国有资产交易	《湖北省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省政府令 第240号)第十五条:产权交易受让方在交易前,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资信证明.....	省政府规章	交易机构	申请人	√	√	√	√	√	资格证明改由交易机构通过政府部门网络核查办理;资信证明改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办理;申请人出具身份证明后交易机构可自行复印留存。

30	省市场监管局	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文件；广告合同；《审批登记表》	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187 号)第十一条：办理户外广告登记，应向工商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文件；(二)广告样稿；(三)广告合同；(四)营业执照、广告经营许可证；(五)合法有效的《审批登记表》……	省政府规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不再提交。
31	省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申请商品条码印刷资质认定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55 号)第十八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印刷企业，可以向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申请商品条码印刷资质认定，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商品条码印刷资质申请书(表)；(二)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省政府规章	编码分支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省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查。
32	省市场监管局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书面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全体出资人的法人资格或者身份证明；全体出资人的法人资格或者身份证明；共同协议书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湖北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157 号)第二十三条：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书面证明； (三)代表或代理人的法人资格或者身份证明； (四)全体出资人的法人资格或者身份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股东投资的，还须提交投资各方的共同协议书。	省政府规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不再提交。
33	省广电局	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111 号)第十四条： ……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向当地的县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征求国家安全部门意见后，报省广播电视厅审批；经审查批准的个人，凭审批机关出具的证明到定点销售单位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后，由国家安全部门进行安全检查，经省广播电视厅检验合格并发给《接收境内节目许可证》。	省政府规章	广播电视部门	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	√	√	不再提交。

34	省档案局	行政事业单位批准成立文件或企业法人登记证明;社团登记证明等有效证件	申报档案登记	《湖北省档案登记办法》(省政府令196号)第十二条:单位申报档案登记,应当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供行政事业单位登记证明等有效证件,并填写《档案登记申请表》。	省政府规章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 √ √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
35	省新闻出版局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场所证明	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湖北省出版物市场管理与服务办法》(省政府令392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	省政府规章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个人	√	√	该证明事项改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
3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场所证明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	《湖北省出版物市场管理与服务办法》(省政府令392号)第十二条: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15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 出版单位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15日内,向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出版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	省政府规章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物发行单位、申请人	√ √ √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
37	省新闻出版局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	《湖北省出版物市场管理与服务办法》(省政府令392号)第十五条: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	省政府规章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版业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	该证明事项改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

38	见义勇 为基金 会	身份证明、相关 证明材料	申请、 推荐见 义勇为 人员	《湖北省见义勇 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 法》(省政府令第 383 号)第九条:.....申请、 推荐见义勇 为人员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 起一年内,持身份证明.....,相关材料,向 行为发生地的县级综治机构或者见义勇 为基金会(促进会)申请、举荐。	省政府规章	见义勇 为基金 会主管 单位	公安部门、 申请人、见 义勇为所 在单位、村 (居)民委 员会、民政 部门	✓ ✓ ✓	① 申请人出示 身份证,不再提交身 份证复印件; ② 相关证明材 料由党委政法委主 动核查办理。
----	-----------------	-----------------	-------------------------	--	-------	-------------------------	---	-------------	---

## 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5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省发改委	河流水资源开发规划批复、初步设计审查意见、防洪规划意见书、水资源论证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批文、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批文;林地征用预审批文;安全预评价报告书;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	办理水资源开发项目审批(核准)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06〕25号)…… 3.水能资源开发项目申请审批(核准)前必须办理如下审查文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河流水资源开发规划批复意见、初步设计审查意见、防洪规划意见书、水资源论证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承诺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地征用预审批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意见书;电网管理部门的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等。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发改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移民管理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电网管理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由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来核实验证。
2	省发改委	城市规划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鄂政发〔2005〕12号)第八条: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申请报告时,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附送以下文件:(一)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发改部门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由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来核实验证。

3	省人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批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证明	①办理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规划许可证;②办理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施工许可证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的通知》(鄂政发[1999]27号)三、……政府有关部门在办理需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审批手续时,必须先审核该项目的当地人防防空办公室的批准文件,规划部门凭人防防空办公室盖章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办理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凭人防防空办公室批准盖章的《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批准通知书》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证明》办理施工许可证。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规划部门;建设部门	人防防空办公室	√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规划部门、建设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实验证。
4	省民政厅	户口本、家庭收入、身体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农村低保	《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号)四、申请、审核、审批程序:个人申请、村民委员会(含有农业户口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含有农业户口居民的街道办事处,下同)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乡(镇)公示。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村委会	申请人	√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5	省人社厅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技师培训补贴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0号) 一、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服务体系 (二)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训单位或职工个人凭培训后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按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技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				不再提交,由政府部门内部核实验。

### 三、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8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效力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省发改委	项目建设批准文件;工商营业执照;主要设备选配材料	申请差别电价类别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2008—2020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0]46号) 二、建立和规范差别电价政策执行企业调整程序对新建的属国家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8类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已报停后在原生产地址重新报装的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应出具项目建设批准文件、工商营业执照以及主要设备选配等相关材料,由市政府指定负责部门向省经信委提出差别电价类别申请,报省经信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华中电监局审定批复后,方可到供电部门报装和签订供用电合同。没有取得省级差别电价类别批复的8类高耗能企业,各级供电企业应拒绝其电力业扩报装或按淘汰类电价标准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指定负责部门	发改委、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人	√	√				不再提交。



2	省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环保部门出具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项目单位申请贴息的项目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重大项目公示证明材料及公示情况说明;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评审专家或评估机构意见;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用于申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2号)第十四条;项目单位在完成前期工作后,应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并提出年度资金安排建议。第十五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附相关文件:..... (二) 相关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2.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 3. 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 4.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 环保部门出具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6. 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7. 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 8. 重大项目的公示证明材料及公示情况说明; 9.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评审专家或评估机构意见; 10. 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11. 省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发改部门	发改部门、城乡规划部门、环保部门、节能主管部门、评审人、评估机构	发改部门、城乡规划部门、环保部门、节能主管部门、评审人、评估机构	发改部门	①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规划选址意见、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对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节能评估审查意见、项目单位申请贴息的项目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重大项目公示证明材料及公示情况说明;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评审专家或评估机构意见;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② 其余事项不再提交。
3	省教育厅	本人学生证;居民身份证;监护人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借款的证明;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32号)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真实、准确地提供如下材料:(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二)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借款的证明);(三)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高校助学贷款机构	乡镇政府或民政部门、申请人	乡镇政府或民政部门、申请人	① 出示身份证,不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② 学生证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验证; ③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改为书面告知承诺。	

4	省教育厅	毕业证书	应届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33号)(十五):破除高校毕业生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各地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公安部门	教育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由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5	省教育厅	毕业证书	非应届毕业生落户手续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33号)(十五):破除高校毕业生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各地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公安部门	教育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由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6	省民政厅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户口本;最低生活保障证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 三、申领程序与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户口本(或居民身份证),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还应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证。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	残联、公安部门、民政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由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7	省建厅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批意见，并经原产权单位同意出具的书面意见	申请出售已购商品房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已售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1999〕144号)第八条；所购房屋所在地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职工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 (三)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四)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五)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要经过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批，并经原产权单位同意出具的书面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土资源部、房屋管理部门、公安等部门、同住成年人、国有资产管理部、原产权单位	√ √ √	不再提交。	
8	省建厅	已列入财政预算拨款计划的项目清单或相关文件；银行存单或相关证明；其他资金来源证明；资金来源证明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干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37号)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要严格审核项目建设和投资计划的项目建设资金。属于财政投资的，应由财政部门出具已列入财政预算拨款计划的项目清单或相关文件；属于自筹资金的，建设单位应提供银行存单、证明或其他资金来源证明；采用 BOT、BOOT、BOO 等方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发标人应提供项目融资方的资金来源证明。凡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发展改革委一律不予批准立项，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出让或划拨土地使用权，3年内不予审批其新建项目；已经批准的，取消立项批准，3年内不予审批其新建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财政部门、金融机构或出资方	√ √ √	该证明事项改为告知承诺。	

9	省建行	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或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办理施工(开工)许可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干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37号)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在办理施工(开工)许可时,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建设工程资金到位证明或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非政府投资项目的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在办理施工(开工)许可时,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建设工程资金到位证明。 项目涉及财政资金以外资金的,发包人(或项目法人)与出具资金证明的银行应当签订有关资金使用协议,银行按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协助有关部门(或项目法人)防止发包人挪用资金。 各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资金不落实、未能提供建设工程资金到位证明的项目,不予办理施工(开工)许可。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或投资管理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改为告知承诺。
10	省建行	工程竣工结算凭证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干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37号)第十五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承发包人应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凭证。未提供结算凭证的,除已经仲裁机构裁决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的工程外,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 √ √	不再提交。
11	省建行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57号)第二条: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二)合理确定贷款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对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现缴存地缴存不满6个月的,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合并计算。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核查验证。

12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其他质量证明	取得产地证明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42号)第十四条: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的农产品,应当由所在地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在查验生产档案记录后,凭检测合格证明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证书等质量证明材料,出具产地准出证明,产地准出证明随货同行,与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实施的市场准入制度对接。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行政 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省农业农村厅通过网络核查验证。
1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登记材料或退役证明	申请悬挂光荣牌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做好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2号) 二、工作内容 (一)主动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病故证明书》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统称“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对于非持证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家庭,可凭本人档案中退役登记材料或县级人民武装部门出具的退役证明,依申请悬挂光荣牌。同时具备两个以上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家庭,只悬挂一个光荣牌。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核查验证。
14	省市场监管局	权属使用证明	办理工商登记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4〕16号)二、主要内容和措施……(三)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和手续。……申请人提交对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办理工商登记。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产证明;暂未取得产权证的合法建筑,提交县级房产管理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各类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出具的权属使用证明即可办理登记。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房管部门、 乡镇政府 (街道办)、 居(村)委 会、开发区 管委会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省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核查验证。

15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筹建方案;章程或协议;主要管理团队;公司章程或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营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可行性评估及民间融资机构备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意见》(鄂政办发〔2014〕65号)(三)民间融资机构的注册登记与备案。民间融资机构申请设立登记前,应先行进行名称预先核准,并将筹建方案、章程或协议、主要管理制度、高管团队等报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县级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根据拟设立的民间融资机构的组织形式,会同工商(或民政)、公安、人民银行、银监机构等部门(单位)进行可行性评估。民间融资机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或登记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章程或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营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送当地金融管理部门备案。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申请人	√ √ √	不再提交。
16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登记托管证明	股权出质登记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股权质押融资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31号)……(五)股权出质机构。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是我省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服务机构。从2015年7月1日起,整合全省企业股权出质托管业务,统一由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负责办理。股权出质托管机构在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符合条件与要求的,应及时为申请人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并向申请人出具股权出质登记证明。(六)登记托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时,应提供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托管证明;未登记托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时,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办理。(十二)出质人和质权人在股权质押合同签订后,应按规定先后到省内股权出质托管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与股权出质登记。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托管机构	√ √ √	不再提交。

17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批准文件	股权出质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股权出质融资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31号)(九)股权出质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交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国资管理的企业按照国资管理办法办理,金融企业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办法办理,外资企业按照外资企业管理办法办理。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主管部门	√	√	√	不再提交。
18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拟出质的股权出质凭证;出质人主体资格证明;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股权出质融资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股权出质融资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31号)(八)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股权出质融资,应按规定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拟出质的股权出质凭证、出质人主体资格证明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出质股权须取得公司许可的,还应提交公司同意出质的决议。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贷款人	申请人或公司、其他机构	√	√	√	删除,应由贷款人自行规定。

# 湖北省省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 一、省政府规章(20 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省经信厅	已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考证资料,或者在传统工艺美术的基础上创新发展的相关材料;说明其风格、特色的有关材料;采用天然原材料;各历史时期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证明材料;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申请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	《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省政府令 347 号)第九条:申请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的,其制作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已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考证资料,或者在传统工艺美术的基础上创新发展的证明材料; (二)说明其风格、特色的有关材料; (三)采用天然原材料的证明材料; (四)各历史时期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证明材料; (五)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省政府规章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申请人	√	√	√		
2	省经信厅	作品实物照片及采用特有、珍贵、稀有原材料制作的证明材料;作品创作思想和艺术价值的说明材料;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申请湖北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	《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省政府令 347 号)第十条:申请湖北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的,其制作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作品实物照片及采用特有、珍贵、稀有原材料制作的证明材料; (二)作品创作思想和艺术价值的说明材料; (三)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省政府规章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申请人	√	√	√		



3	省自然资源厅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等合同；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出租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294号)第九条: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将其使用权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应当在出让、出租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并提交下列材料:(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等合同;(四)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村委会	√	√	√
4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	集体建设用地转让、转租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294号)第十七条:转让、转租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持原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等材料,到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人	√	√	√
5	省自然资源厅	抵押合同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作为债权担保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294号)第二十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将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作为债权担保的,抵押人应当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由抵押双方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抵押合同等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当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抵押双方	√	√	√
6	省自然资源厅	合同书;技术设计书(复印件)或者项目说明书;人员名册	测绘项目登记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6号)第十条:办理测绘项目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三)测绘项目合同书、技术设计书(复印件)或者项目说明书; (四)测绘项目参与人员名册 ..... 年度内再次申请测绘项目登记的,应当提供前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省政府规章	测绘部门	申请人	√	√	√
7	省自然资源厅	矿床工业指标修定意见书;可行性论证报告	变更已备案的矿床工业指标	《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54号)第五条: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矿区条件变化需变更已备案的矿床工业指标,应提出修定意见书和可行性论证报告,重新评审备案。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矿山企业	√	√	√



1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退出现役的相关证明	办理抚恤登记手续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318号)第八条:.....,服现役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的,应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退出现役的相关证明,到接收安置地县民政部门办理抚恤登记手续。	省政府规章	民政部门	部队审批机关	✓	✓	✓
13	省国资委	批准文件;资格证明;产权界定及产权归属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和核准文件	国有资产交易	《湖北省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省政府令 240号)第十三条:产权交易的出让方,必须向交易机构进行书面委托,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产权出让申请书; (二)产权出让的批准文件; (三)出让方的资格证明; (四)产权界定及产权归属的证明文件; (五)资产评估报告和核准文件; (六)产权交易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省政府规章	交易机构	出让方	✓	✓	✓
14	省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	①申请注册厂商标识代码; ②办理厂商标识代码展业续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55号)第八条:申请人申请注册厂商标识代码,应当到编码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厂商标识代码,填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登记表》,出示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并提供复印件。 第十一条:厂商标识代码的有效期为2年。系统成员应当在厂商标识代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持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	省政府规章	编码分支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5	省市场监管局	系统成员证书	①变更系统信息; ②办理厂商标识代码注销手续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55号)第十二条: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厂商标识代码的,应当自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持《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省政府规章	编码分支机构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	✓

16	省市场监管局	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的产品使用在境外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55号)第二十四条;生产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的产品,使用本生产者在境外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时,生产者应当提供该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并向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备案。	省政府规章	编码分支机构	申请人	✓	✓	✓
17	省国家安全厅	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说明资料;地形图或总平面图;设计方案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	《湖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省政府令 393号)第十八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资料;(四)符合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或者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省政府规章	国家安全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申请人	✓	✓	✓
18	省新闻出版局	作品原件或者复制件;作品说明书;表明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证明	申请作品著作权登记	《湖北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41号)第十一条;著作权人自愿申请作品登记的,应当向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提出。 申请作品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作品登记申请书; (二)作品登记表; (三)作品原件或者复制件; (四)作品说明书; (五)表明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证明; (六)公民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证明; (七)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省政府规章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	申请人	✓	✓	✓

19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原始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产品标识、品牌商标和运输车辆 资料; 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肉品违 禁物检验报告	省外生 猪定点 屠宰厂 生产的 猪肉进 省内市 场销售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52 号)第三十条:省外生猪定点屠宰厂生产的猪肉 品进入省内市场销售,应当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以下证明: (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 (三)原始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四)产品标识、品牌商标和运输车辆资料; (五)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肉品违禁物检 验报告。	省政府规章	商务部 门	申请人	✓	✓	✓
20	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作品原件及复印件; 应用性决策研究报告的推荐意见 书	申报湖 北省社 会科学 优秀成 果奖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省 政府令 186 号)第八条: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向省评审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一)湖北省社 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二)作品原件及复印 件;(三)有关应用性决策研究报告的推荐意见书; (四)省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 社会科 学联合 会	申请人、推 荐机构	✓		

## 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3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省教育厅	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证明	申请相应科目成绩合格认定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9〕14号)第一条;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六)成绩呈现。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外省(区、市)转入我省的普通高中学生,可持转出省份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证明到我省申请相应科目成绩合格认定。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教育机构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	√	√		
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	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号) (五)组织报名。退役士兵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等有效证件到安置地民政部门报名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填写《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申请表》。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需跨市(州)参加教育培训的,由市(州)民政部门审批;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	√		
3	省税务局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的书面诚信保证	申请享受税收优惠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大任务总体方案及相关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14号)8.落实住房交易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的书面诚信保证。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税务部门	税务部门	√	√	√		

### 三、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省扶贫办	申请贷款项目资料;贫困户信用贷款证	申请贷款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创新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2号)(十一)贷款申请、审批与发放。 1. 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持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贷款项目资料及贫困户信用贷款证等,向贷款发放银行自愿提出申请。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贷款发放银行	扶贫部门	√	√	√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  
省检察院。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日印发

---